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400.00万元、400.00万元
●委托理财品种：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94天
●公司理财程序：2020年3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9-017、2019-029号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期限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3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分别存在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品种：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94天
●公司理财程序：2020年3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和24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30.00万元，并分别取得理财收益304.74万元和3303.7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安全、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	2000.00万元	4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8%-1.43%	4.12%-4.14%
产品期限	200天/3个月-722天/3年	428天/3年-150天/3年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定期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关联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理财产品到期期限的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存在高风险理财产品，故不存在委托理财的额度内风险；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资产；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光大银行理财产品：（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受托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4）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1.43%（6）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24日（7）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
-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受托方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4）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5）预期年化收益率：4.12%-1.54%（6）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26日（7）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8日

光大银行：收益为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以及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挂钩的收益。

华夏银行：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风险控制分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理财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的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六）重大风险控制机制
本次委托理财品种为：光大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浦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品种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人民币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0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3,4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2元，共募集资金81,24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74,58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66.147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履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17]第1059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066.147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浦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人民币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70%	26.89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产，严格控制资产投资范围，防范投资风险，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并定期跟踪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如发现发生资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评估、及时止损。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发生资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评估、并及时评估止损及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计划将“10%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10,000万元
期限：36天
理财起算日：2020年3月25日
理财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货币、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式固定收益类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货币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其他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能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其它高风险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投资资产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险，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黑龙江分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818.HK），法定代表人为李季刚。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成立于1992年10月，1995年9月，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15），法定代表人为李季刚。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无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理财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实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公告：2019-008）

五、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财务数据		
货币资金	80,476	31,262
资产总额	852,183	797,247
负债总额	196,180	166,166
净资产	656,003	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87	131,387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6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率为7.37%，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0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控制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用传递风险、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及独立性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0年4月26日止（含本数）前截止。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随市场波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投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理财产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修改上述理财产品投向。（详见公告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闲置赎回、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闲置赎回、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闲置赎回、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77,500	577,500	5,833	300,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5,000	—	—	300,000
合计		877,500	577,500	5,833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季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计理财额度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已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1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公司拟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我爱我家”）和南昌百大德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分别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上述事项经体内详见公告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05号）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0号）。

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就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20年2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我爱我家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江南商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以下简称“主合同”），苏州我爱我家与苏州江南商行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4,000万元的借款（信用），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16日到期。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签署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与江苏江南商行苏州分行于2020年3月24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生效后，截至本公告日，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苏州我爱我家申请借款及授信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未超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按授信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未超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的 最高担保总额 (万元)	截至本担保 前实际担保 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 担保金额 (万元)	累计担保 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净 资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本公司	苏州我爱我家房地 产经纪有限公	100%	80.51%	10,000	1,500 (注)	4,000	0.58%	否

注：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0年3月13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对苏州我爱我家向该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经体内详见公告2020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011号）。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本公司为苏州我爱我家实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万元。

- 名称：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苏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8720311939E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1100万元
- 公司住所：苏州市十梓街485-487号
- 法定代表人：赵永亮
-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5日
- 营业期限：2001年07月05日至 2051年07月04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及2019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回顾了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同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2,500	2019-12-02	2020-03-02	2,500	23.1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26,000	2019-12-20	2020-03-20	26,000	220.30
合计				28,500	—	—	28,500	243.5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回本金28,500万元，取得收益243.52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赎回收益率（万元）	赎回收益率（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26,000	2020-03-20	2020-09-30	3.70%	无
合计				26,000	—	—	—	—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流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针对投资人员、公司将按照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安全、安排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七、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28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不变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收入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及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相结合方式，公开发售1,254,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4,400.00万元，已由承销商于2020年3月26日汇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人民币1,254,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124,400.00万元（计入金额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费用扣除款24,625.00元），另扣除除承销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及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14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82号）。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利息)	差额
拟购置再生产品生产技术改造	41,300.00	41,300.00	57,214.3	—
年产5万吨再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4,100.00	54,100.00	930.12	—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60.06	29,060.06	—
合计	125,400.00	124,640.07	58,114.6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88%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规范、执行、监督和能保持分离的制衡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规定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以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泄露公司理财资金的投资计划、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定期存款（定期7期4M期），金额5,000万元，收益计算方式为180天，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收益归银行所有。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18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不存在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风险控制。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9.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置服务；房产销售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限有分支机构）。

10.股东特别情况：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我爱我家100%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58.44%的股权）。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我爱我家经审计总资产为16,749.96万元，总负债为14,359.58万元，净资产为：2,390.3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52,851.69万元，营业利润6,914.46万元，净利润4,581.9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苏州我爱我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952.60万元，总负债为24,918.83万元，净资产为6,033.7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50,292.10万元，净利润3,643.38万元。